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期末无余额，且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2013 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按照新准则进行核算，无调整金额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应当评估职工薪酬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对于存在的设定受益计划，应说明构成设定受益计划的职工薪酬安排的内容。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报告按照修改前准则第 9 号对职工薪酬安排进行评估与核算，计算并计提了辞退福利，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按照新修订的准则 9 号和准则 30 号，在财务列报与披露方面无变化，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

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